

# 曝光黑龙江省戒毒所

2010年7月19日第01期

用海外信箱发电子邮件  
ip@dongtaiwang.com,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曝光黑龙江省戒毒所的罪恶

黑龙江省戒毒所，又称哈尔滨女子戒毒劳教所，是为强制洗脑法轮功学员临时组建的一个省直属劳教所，自称为“转化基地”。现戒毒劳教所内非法关押九十多名女法轮功学员，有大庆，伊春，七台河，齐齐哈尔，佳木斯，鹤岗，绥化等地区的。

黑龙江省戒毒劳教所是省财政厅拨款，靠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而生存。2002年11月12日，当时任所长的陈桂清明确表示，无论用任何方式，任何手段都得让她们转化，“转也得转、不转也得转”。

在十六大开幕的第四天（2002年11月12日），当时任所长的陈桂清明确表示，无论用任何手段都得让她们转化，戒毒所加剧了迫害大法弟子，把全所没有向邪恶妥协的法轮功学员（约100多人）强行弄到地下室，把学员的手、脚都锁在铁环上，用脏布卷成团强行塞到嘴里，喘气都很吃力，然后再用黄胶布把学员的眼睛封上（绕脑袋围一圈、几圈）。把头发剪的长短不齐，把整个人弄得面目皆非；接着把衣服扒掉，只许穿线衣、线裤，再把门、窗打开，往学员头上、身上浇凉水，再用电棍电、一电就是八、九个小时，恶警们三班倒，还不时地用脚踢、用拳打，有的学员牙都被打掉了。

大法弟子就这样被肆无忌惮地迫害了三天三夜，这期间有三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其中有一名叫姜荣珍，另二名不知道姓名。还有几十人腿脚都不听使唤、身体麻木，有的被迫害得不能自理。只要说“大法好”，他们就叫学员蹲着，不让吃饱饭，有一名叫孙翠莲（音）的大法弟子共蹲了7--8个月，她以绝食停止对她的迫害，他们一看人不行了怕担责任才将孙翠莲放回家。

参与迫害的人员除警察和医护等公职人员之外、最主要的直接执行者是安排“劳教犯”“狱内服刑犯”“戒毒犯”三种犯罪人员，恶警以减刑为诱饵，奖励、唆使、指挥三种罪犯对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群众进行残酷的精神与肉体的折磨与迫害。三种罪犯在警察亲自安排下，利用警察配备的戒具（电警棍、手铐、手铐、脚镣、警绳等）对不放弃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群众随时进行折磨毒打；而这些“劳教犯”“狱内服刑犯”“戒毒犯”本应该认罪服刑、痛改前非，而今却都成了警察的打手和帮凶，这些狱内服刑的三种犯人竟变成了第二警察，真令人难以置信，这难道是中国的监狱写照？！而这些警具按规定是给警察配备的，在使用时得逐级审批，否则就犯了“滥用戒具罪”，而今天却被三犯随身带、随便使用，变成了刑具。

2002年11月中旬，哈尔滨戒毒所为了逼迫大法弟子放弃修炼，采取辽宁马三家子劳教所、哈尔滨万家劳教所迫害法轮大法学员的恶毒手段，开始了所谓的“强

制转化攻坚战”。警察们直接动手迫害大法弟子。他们扒去大法弟子的外衣，打开地下室的窗户，把大法弟子的脚固定在铁栅栏上，手铐在地环上，身下放盆凉水，把眼睛、嘴用胶布封上（怕大法弟子发出喊叫声），动用数根电棍全身电大法弟子。用刑具、拳脚疯狂打骂大法弟子。拽头发，大片的头发在室中飘散……整栋楼充满着皮肤被电棍烧焦的气味。恶警为了掩盖罪行，在楼道里喷洒空气清新剂、“来苏水”。

2002年11月所谓“攻坚战”之前，女队有近百名法轮功学员非常坚定，无论戒毒所怎样强制洗脑、威逼利诱都不动心。恶人每天亮开始直至深更半夜反覆对大法弟子进行洗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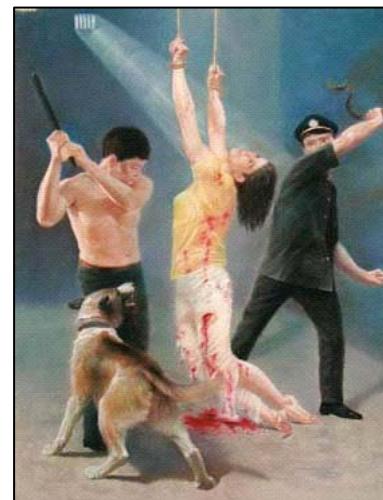
恶警们利用减刑等诱惑刑事犯包夹、毒打大法弟子，不许法轮功学员之间说话。上厕所、吃饭、做操、上工、睡觉时刻看管，强迫大家看各种诽谤大法的录像、文章。抵制的大法弟子受到恶警的迫害：上大挂、坐老虎凳、二十四小时铐在地环上几天几夜不让眨眼。

从2003年11月中旬开始进行的所谓“思想攻坚战”的内容就是强制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劳教所的恶徒对法轮功学员洗脑后，又从外面弄来别的书：佛教的、道教的还有儒教的书、光盘等让学员学。这完全是践踏、剥夺法轮功学员的信仰。

曝光另一阴险毒辣的酷刑——灌芥末油。

灌芥末油，身体表面没有任何外伤，看不出一点受刑的痕迹，可是内伤极其严重。被害人一般表现为：呼吸困难、窒息、胸痛、胸闷、咳嗽，吃不进东西。受害人吃不进东西的时候，邪党恶警往往造谣说是绝食、自杀。

邪党恶警们则采取毫无人性的办法：他们用注射器抽出大量烈性的芥末油，往被害人嘴里、鼻子里猛灌，不管被害人死活。被害人晕厥过去了，他们就用凉水激醒，然后反覆使用此招迫害。◇



油画『打死算自杀』江泽民下令  
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  
对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死，打

# 刘淑玲被哈尔滨戒毒劳教所迫害致死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宏伟镇五七乡法轮功学员刘淑玲，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下午三点多钟被哈尔滨女子戒毒劳教所迫害致死，年仅五十五岁。

当家属连夜驱车赶到劳教所时，刘淑玲尸体已经被停放在南岗区西华苑殡仪馆。家属质问杨姓所长和其他几位干警：“我们人在家里好好的，怎么死在你们这里了？你们必须给做个解释。”他们支吾搪塞说：“刘淑玲是冠心病猝死，并晕倒在卫生间里。”

家属要求看看监控录像，他们却说没安监控器。家属又质问他们：“刘淑玲脖子上一圈儿黑色淤血是怎么回事儿？”戒毒所的一位女狱医却说是尸斑。

据了解，在哈尔滨戒毒劳教所里被关押过的人都知道，所有的被关押的（包括刑事犯人）都不准上厕所，每天不论大小便都是用马桶，从来没有去过厕所，而且在屋里每个人也只给五分钟的方便时间。

哈尔滨戒毒劳教所是一座迫害大法弟子的黑窝，迫害手段极其险恶。从利用邪悟者围攻、强迫写周记实、强制看污蔑大法的邪恶的宣传品等的精神上的迫害，到从事超时、超量的奴役劳动的肉体迫害。更为恶毒的是对坚定的大法弟子在恶劣的环境中长期单独关押、长期剥夺家人会见和利用男警察动用酷刑迫害。无论高血压、心脏病，还是瘫痪等不具备关押条件的一概收下迫害。

刘淑玲自被非法关押以来，不配合邪恶的命令要求和指使。恶警对她进行了无数次的非人的迫害。二零零九年元月一日，刘淑玲被劳教所恶徒迫害得口吐鲜血，她不配合恶警的要求，绝食抗议，一直吐血22天。在她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四大队教导员梁雪梅不得不把她送去所外医院治疗。在医院里，恶警梁雪梅还指使护卫队的人对刘淑玲辱骂。参与迫害的还有四大队长牛晓云等人。

家属前去探望也不让见。刘淑玲的丈夫和她二舅大雪天站在外面冻两个多小时也没见到自己亲人一面。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下午1点30分左右，戒毒所四楼突然传出一位长期被单独关押的大法弟子的惨叫声，楼下三大队、四大队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都从各自的屋里出来。与此同时，一群男警察蜂拥而至，开始疯狂的迫害大法弟子，把他们认为坚定的大法弟子，其中有刘淑玲、刘艳华等他们认为的所谓的“顽固分子”，强行关进没有监控器镜头的屋子里，不知都采用了哪些手段和那些迫害工具。怕走漏消息，干警之间不许说话，被恶警指使的包夹（用来监视迫害大法弟子的刑事犯人）都被隔离，连续几天都没有再回到原来的屋子。

目前只知道七台河大法弟子刘淑玲被迫害致死，

其他大法弟子没有消息。事情发生后，戒毒所立即召开会议，统一口径。他们欺骗家人说：“刘淑玲是冠心病猝死，并晕倒在卫生间里。”这伙中共的所谓“执法者”对家属扬言：“刘淑玲在戒毒所呆的两年中的医疗费和火葬费共计八千元由家属承担。”家属十分气愤，据理力争，他们自觉理亏才让步。

刘淑玲自修炼法轮功以来，身体一直都非常健康，家庭也很和睦。自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中共邪党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她多次遭受迫害，曾经二次被非法劳教。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三农场恶人构陷绑架后，关押在哈尔滨市女子戒毒劳教所。◇

# 安达市于晓华在黑龙江省戒毒所遭迫害

黑龙江省安达市法轮功学员于晓华，因反驳恶警而被处罚。

2009年6月7日上午，黑龙江安达大法弟子于晓华、郝桂云骑自行车去安达万宝山镇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在回来的路上就被万宝山镇派出所恶警堵截绑架，劫持到安达行看守所非法关押。大法弟子于晓华、郝桂云被非法劳教二年，2009年6月18日被劫持到黑龙江省戒毒所。

2010年5月21日于晓华的丈夫去戒毒所看望于晓华时被告知，说于晓华反弹了（指于晓华不放弃修炼法轮功），不让于晓华丈夫与妻子依法正常会面，黑龙江省戒毒所警察无视法律规定，非法剥夺于晓华接见的权利，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起诉江泽民 澳洲再次开庭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的法轮功学员

2010年6月28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罪”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认定江泽民和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2002至2007年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 鸡西市姜荣珍被黑龙江省戒毒所迫害致死内幕

明慧网 2002 年 12 月报道了黑龙江省鸡西市煤机厂炊具商场职工姜荣珍，约 42 岁，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左右在哈尔滨戒毒所被迫害致死。死者全身是伤且有电伤痕迹，头前有洞，头后有包。更多被揭露出来的迫害详情显示，姜荣珍是被黑龙江省戒毒所恶徒活活打死的。

2002 年 10 月 12 日，黑龙江省戒毒所对大法弟子实行所谓的‘攻坚’战。

13 日，姜荣珍因不‘转化’，坚定修炼，被强行蹲小号，关在地下室，门与窗户都开着，只许她穿短裤、背心。恶警指使三个刑事犯黄启贤、鲁佩英、周丽娟对姜荣珍大打出手。当时把大法弟子姜荣珍打得奄奄一息。

三个恶人将姜荣珍从地下室拽到中庭叫其写所谓的‘三书’。当时姜荣珍已昏迷，但这三个人说其抵赖，又大打出手，直至把姜荣珍打死。后三个恶人找到队长张玉书、张海朋、郭彤旭、史连江、科长王某，一看人死了，忙把大夫找来，包上被，说上医院抢救。

姜荣珍就这样被活活打死的。戒毒所谎称是心脏病突发死亡，可是有点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即使是心脏病突发死亡，也是有一定的外因条件触发的，那么死者身上的伤不正是说明恶警们迫害导致心脏病突发吗？也就是恶警们害死的吗？

如果姜荣珍真有心脏病的话，那么进戒毒所之前是否体检了呢？如果体检其有心脏病为什么还要接收呢？在有心脏病的情况下还要接收，这更能体现这场迫害的残忍邪恶吗？如果姜荣珍本来没有心脏病，那就是暴行迫害的又一见证。◇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地区



## 共产党的邪教特征

共产党的本质，其实就是一个为害人类的邪教。

共产党虽然不称自己是一个宗教，但是它具备了宗教色彩。其成立之初，就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天地间的绝对真理。奉马克思为精神上帝，以所谓共产主义的“人间天堂”来诱惑党徒为之奋斗终身。中共的宗教色彩如下：

### 宗教的基本形式 中共的形式：

1 教堂，讲坛	——各级党委，讲堂从党的会议到整个党控制的媒体
2 教义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氏“三个代表”，党章
3 入教仪式	——宣誓，永远忠于共产党
4 信仰专一	——只信共产党
5 教士	——党委书记等各级党务人员
6 神的崇拜	——诋毁一切神，再自立为不称神的神
7 死称为“升天、下地狱”	死称为“去见马克思”
8 经书	领袖们的理论著作
9 布道	大会小会，领导讲话
10 念经、盘道	政治学习，党员的组织生活会
11 圣歌	歌颂党的歌曲
12 捐献	收敛党费，硬拨预算（人民血汗）
13 惩戒	党纪，从“双规”、“清除出党”，直至害死、株连

(摘自《九评共产党》)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 改变人生从放弃害人开始

各位警官，检察官，法官：

你们好，

无论现实怎样，人们的心目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依旧最直接地代表了正义和公平。你们是“执法者”，国家暴力就在你的手中，生杀予夺大权就在你们的手里。正因为如此，各种力量都紧盯着你们。所以大家口口声声也在说“肩负神圣职责”。

我们不太懂法律。但是一个常识是，法律所制裁的是对他人和社会有破坏性的行为。因为思想和信仰而对人定罪是典型的法西斯行为。更何况法轮功这种思想和信仰本来是叫人严格要求自己，看淡名利，做一个完全的好人。就算其中有常人不理解的内容，也绝不至于被拘留和劳教，乃至定罪判刑。

大家扪心自问，抓捕法轮功学员的时候，有什么法律依据？有什么法律依据？有多少证据可以服人？起诉书的指控有多少是客观真实，能相互关联而经得起推敲，可以互相印证？庭审的时候，证据、证人、证物有多少？就算有一点，哪一件是可靠的？劳教所的管理人员，可以对劳教人员随意侮辱，动辄毒打，滥施酷刑，一个公民的最基本人权到底在哪里？

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对于还炼不炼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只要说一个“炼”字，就有可能被政府人员抓起来。这岂不是典型的“因言获罪”？公民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又在哪里？写写信、发发材料和推广光盘——其中没有任何破坏社会秩序的内容——就成了“犯罪证据”。按照这个逻辑，所有的广告公司都是在谋财害命。更有对法轮功学员秘密判刑，不准雇请律师，甚至利用各种手段“转化一批、软化一批、火化一批”的“执法行动”，惨不忍闻。看看那些在你们眼皮底下被百般折磨的血肉之躯，去问问大跃进、文革的历史，我想大家不难明白究竟什么是邪恶。

或许你们觉得“上面的压力太大”，或者看中了这是一个维持生计或者仕途升迁的本钱。殊不知人有旦夕祸福，天有不测风云，世间局势瞬息万变，谁能保证你有一天不会成为替罪羊？官场之中，从座上客到阶下囚，不也是眨眼之间的事吗？国家首脑、军队统帅尚且如此，何况我等？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不可能逃脱惩罚。或许惩罚你的恰好就是利用你的。即使在今天，你没有被冷落，没有被呵斥，没有被侮辱吗？面对被残酷折磨到奄奄一息仍然不肯放弃信仰的人们，你们不觉得震撼？

古今中外，真诚的信仰都会流传下去。权贵发疯也奈何不了他，暴力发狂也摧毁不了他。以“法律”的名义拘捕、起诉和迫害善良的同胞，比直接烧杀抢掠和偷盗贪污还恶劣千万倍。无论是世俗社会的正义，还是博大精深的佛法，都会对这种迫害一追到底。

任何势力都不能欺瞒历史，每个人也不可能欺骗自己的良心。夜深人静的时候，你肯定有过愧疚，有过不安，

有过同情，有过犹豫。这些良心的因素可能很微弱，很纤细，很快被贪婪、狡诈和凶暴吞噬。但是，她们的力量恰好是永恒的、神奇的。

不要否认你的惭愧，不要漠视你的不安，不要深藏你的同情，不要忽略你的犹豫！她们恰好是救赎你的力量，就在你的内心深处，我的兄弟姐妹！像火苗一样呵护她们，她们会照亮你真正的前程；像泉眼一样珍惜她们，她们会带给你生命的保障！

十二年了！修炼法轮功的人不仅没有减少，还在日益增加。从城市到乡村，从工厂到军队，从老人到孩子，都是善良、正直、有才能、有追求的人，他们遍布社会各种职业和各个阶层，有很多都是社会的精英，也有很多是与你们有着同样职业的人。他们不仅遍布世界各地，也在你身边时时刻刻关注着你的一言一行。

改变人生从放弃害人开始，我的兄弟姐妹！人生的道路由你自己把握，你们有着在国家法律部门工作的身份，你们可能会面临来自上级不符合法律的要求和指使，但你自己在工作中却应该秉持法律和良知，在善与恶之间其实你可以有明确的选择，保护正义和善良其实也是在选择自己以及家人的幸福和未来，而随同恶势力作恶的，最终只能是恶势力的替罪羊。今天如果你们在压力下软弱，或者为了一己私利而枉法行事，那明天你们可能会因为枉法行事而面临追究和审判，所以千万不要助恶为虐。不要担心保护善良会影响你的工作，影响你的前途，因为你背后有亿万的人民支持，善恶是一定有报的。◇



上图为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一块巨石，石面上有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经三路专家前往考察，这块巨石距今已有2亿7千万年，500年前从高崖上落下来，断成两块，字在右边那块巨石上，清晰可辨。经鉴定，这些字都是天然形成的，没有任何人为加工的痕迹。当时国内一百多家媒体包括新华社、中央台都有过报道与专题，网上也能搜索到相关照片，当然，它们都不敢提最后那个字，但从照片上可以看出来。亿年巨石崩裂，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这是偶然的吗？这是天意：天真要灭中共了。请民众顺应天意，三退自救。◇